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30號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31號

抗 告 人 薛玉君

上列抗告人分別對相對人薛榮貴、王有英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本院112年度輔宣字第94、95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抗告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、期日、期間及證據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1項前段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抗告人對於非訟程序所為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然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就抗告人分別對應受輔助宣告人薛榮貴（案號：本院112年度輔宣字第94號）、王有英（案號：本院112年度輔宣字第95號）【下合稱應受宣告人二人】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認抗告人未能依原審之通知補正資料，又未能攜應受宣告人二人至鑑定醫院進行鑑定，而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分別依上開案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【下合稱甲裁定】，並於112年9月4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在案，是抗告人應於同年月

01 14日前提起抗告，詎其遲於同年月15日始提起抗告，原審遂
02 於112年9月26日分別以112年度輔宣字第94、95號裁定【下
03 合稱乙裁定】駁回其抗告等節，有上開各裁定、本院送達證
04 書及民事抗告狀等件在卷可佐。嗣抗告人對乙裁定仍有不服
05 而提起抗告，惟查乙裁定均於112年10月4日寄存送達，有送
06 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之效
07 力，是抗告人應於同年月24日前提起抗告，方為適法，然其
08 遲於同年月27日始提出本件抗告，顯已逾抗告期限，自非合
09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又抗告人如認應受宣告人二人有聲請輔助宣告之必要，仍得
11 備齊相關文件後提出聲請，並應偕同應受宣告人二人至指定
12 之鑑定醫院接受鑑定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
16 法官 文衍正
17 法官 魏小嵐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區衿綾